# 关于进一步优化学生进出校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体艺函（2020）27 号）要求，结合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发展，为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管理，保障校园安全和学生身体健康，满足学生正常的学习、实践、生活需求，经 2020 年 1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学生进出校门的管理规定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 继续坚持“非必要不出门”的管控原则。学生应自觉减少外出次数，外出期间自觉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，做好防护措施，记录外出行程，必要时进行行程追溯。

二、 原则上不离开南京市。如确需离开南京市，须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，报备行程和离宁原因，经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，持假条离开学校。返校时，在校门处主动接受保安人员查验体温、行程轨迹、苏康码和假条，核验无误后进校，并至学院销假留档。二级学院要从严控制离开南京市的申请。

三、 不离开南京市的管理。

（一）不离开南京市，当天须按时回校住宿。学生经校门闸机“人脸识别系统”自动核验身份后，正常出入校门（**在闸机启用**

**之前，草场门校区学生持校园卡或学生证经保安人工查验；闸机启用后，就必须经过闸机核验，而不再采用人工核验的方式）**。进校门时需测量体温。

（二）不离开南京市，但确因学习、实践需要，当晚不能归宿的，按照“离开南京市”的情况，由二级学院进行审批、管理。

四、 学生 21:00 后不得出校门，22:00 之前回宿舍，22:30 之后回宿舍记“晚归”。各学院继续执行学生早晚两次上报体温规定，并每晚查寝。**学生进出宿舍时，必须通过闸机自动核验。**对夜不归宿情况要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 上述管理规定从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始实行。二级学院要及时了解学生对调整后管理方式的意见，汇总相关问题，向学工处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报告，以便更好地服务学生。

六、 学校根据疫情发展形势、上级部门规定，将动态调整上述管理规定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 年 11 月 3 日